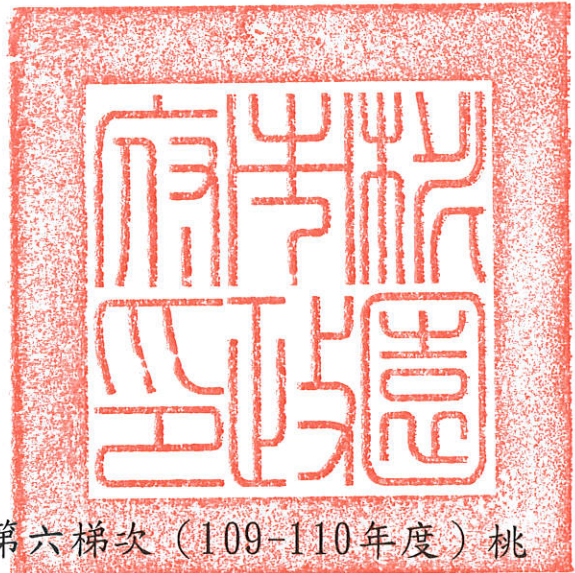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噪字第109012870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「第六梯次（109-110年度）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」及「第五梯次（107-108年度）航空噪音敏感地區追溯補償作業」之補助對象及申請期限。

依據：「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」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二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申請對象：

（一）第六梯次補助

- 1、108年12月31日以前設置於本市供人居住之建築物，且位屬本府109年5月21日府環噪字第1090120016號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（桃園地區）航空噪音防制區內。
- 2、107年12月31日以前設置於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供人居住之建築物，且位屬新北市政府108年1月17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080022996號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。

(二)第五梯次追溯補償：已領取第五梯次舊3級補償標準（分別為1、2、4萬元）補助之住戶，按新5級補償標準（分別為1、2、3、4、6萬元）重新判定後，補償其差額。

二、受理申請期限：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申請補助。

三、申請資格之審核及現場勘查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。

#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